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2) 被保险人：凡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3) 受益人：本产品的意外身故受益金受益人法定受益人，法定受益人指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投保人数：职业类别 1-4 类人员投保不低于 3 人；包含 5 类不低于 5 人

(5) 职业要求：仅承保 1-5 类职业人员，若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从事职业类别高于投保时已确认的职业类别（如出险时实际从事职业类别为 5 类，投保时确认为 1-2 类人员），本公司按照核定损失的 20% 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从事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工作发生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详情请查看 2020 版职业分类表。

(6) 拒保职业：家具木材类、采矿类、运输类、钢构、焊工、搬运装卸、造船、管道铺设、电线架设、电梯、金属轧制、化工、快递、空调安装、电力电信、职业运动类等详见 2020 版职业分类表拒保标注部分。

(7) 投保份数：限购 1 份。

(8) 保险期限：1 月—1 年，起保日期最早为投保次日零时起。

(9) 保障区域：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含四川、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吉林、黑龙江、天津、河南、辽宁、山东、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0) 就诊医院：保障区域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地区及医院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津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泸州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内蒙古的赤峰市所有医院、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重庆市的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建设医院；甘肃省民勤县人民医院；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急诊：出险当天需急诊的可按就近治疗原则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一级医院申请理赔须提供：急诊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及相关检测报告材料，出险次日及后续诊疗必须转入本保单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1) 出差、外派：针对被保险人出差、外派情况，上述第（9）、（10）点所涉及的拒保地区、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津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2) 高空作业：本产品扩展承保高空作业，如被保险单位员工系涉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高空作业证、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高空作业的定义参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 确定。

(13) 针对涉及高空（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特种作业工种，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为准。

（14）本保单意外伤残定残标准，应当选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80%、70%、60%、40%、30%、20%、15%、7%、5%；（工伤定残 10 级 5% 方案）

（15）赔付说明：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在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费用的 100% 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 3 天后，按人民币 100 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16）其他说明：

本产品以被保险人记名方式承保，在投保时务必如实提供人员清单，包括职业工种、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若发生人员变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但已出险人员不可变更），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单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单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单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